

司考重点专题研究：民事诉讼法中合同纠纷的管辖研究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9\\_87\\_8D\\_E7\\_c36\\_4787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9_87_8D_E7_c36_47877.htm) 关于各类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我们可以分几个部分来掌握。第一，在各类合同中两类合同民诉法做了特别规定：保险合同 被告住所地、保险标的物所在地。若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被告住所地、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运输合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第二，对于其他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以下法院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若当事人 未选择或 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 选择了两个以上法院或 选择违反了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在 情形下，协议无效）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若合同没有实际履行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 被告住所地。第三，合同履行地的确定。购销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的实际履行地与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不一致，以实际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若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没有约定的，以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其一，送货方式：以货物到达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二，提货方式：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三，代办托运：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加工承揽合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加工地作为合同履行地。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借款合同：除当事人另有

约定，以贷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证券回购合同：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交易场所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名称与内容不一致的合同：以该合同的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从而确定合同履行地；若根据该合同的内容难以区分合同的性质，以及合同的名称与该合同的部分内容相符的，则以合同的名称确定合同履行地。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按当事人的约定确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力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法条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八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

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第二十条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第二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